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公司") 干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 立场,本着谨慎负责的原则,我们在审查本次会议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周华先生、刘永锋先生、江 婷女士、谭志刚先生、顾伟传先生、孙国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在新任总经理 就任前,由周华先生暂时代管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童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 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 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周华先生、刘永锋先生、江婷女士、谭志刚先生、顾伟 传先生、孙国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由周华先生暂时代管公司经营管理全面 工作。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聘任江婷女士为公 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 我们同意聘任江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何迅培先生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何迅培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迅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子晖、饶静 2022年6月2日